宜昌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处罚依据 | 免罚条件 |
| 1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2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1.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2. 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3.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初次违法；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4 |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5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1.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6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 标 签 通 则 》 （ 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7 |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 卫 生 规 范 》 （ 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8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9** |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销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与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进货票据齐全。** |
| **10**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耍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于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证照在有效期内的。** |
| **11**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未造成不良后果。** |
| **12**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人员在进行食品生产活动时，穿戴的工作衣、帽清洁状况欠佳。** |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初次违法；****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13**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4** | **化妆品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5** |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用词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2.违法广告仅发布于经营场所或自有媒介；****3.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内容；****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16** | **广告内容涉及引证内容本身合法但未标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2.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且仅遗漏标明出处；****3.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已补充标注；****4.未造成实际危害。** |
| **17**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2.专利合法有效且仅遗漏标注；****3.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已补充标注；****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8** |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1.初次违法；****2.批准文号有效且仅遗漏标注；****3.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已补充标注；****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9** |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1.初次违法；****2.批准文号有效且仅遗漏标注；****3.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已补充标注；****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0**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一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一下的罚款：****不明码标价的；****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1、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3、因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已全部退还。** |
| 说明 | 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2.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主体第一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
3. 生产经营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

5.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